证券代码：603629　　证券简称：利通电子　　公告编号：2021-028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通电子”或“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1】0467 号)(以下简称“监管工作函”)，收到监管工作函后，公司积极组织相关部门并会同年报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监管工作函》所提出的问题进行细致研究与分析，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将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公告如下：

问题一、年报披露，公司应收票据期末余额为 4.83 亿元，同比增加 248.54%，其中银行承兑汇票余额 2.98 亿元，2018 年 -2019 年年末均为 0；商业承兑汇票余额 1.85 亿元，近三年持续增加，主要原因系公司于报告期内开展“票据池”供应链金融服务业务，原应收票据背书支付转为公司出票支付，供应商可以以低于市场平均水平的融资成本直接从银行取得融资便利。请公司：(1)区分银行与商业承兑汇票、现款等不同方式，补充披露 2018 年 -2019 年公司对供应商的主要付款方式、金额及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并说明各年间变化的主要原因；(2)列示近三年票据背书转让的具体情况，包括金额、出票人、交易背景、到期日、是否带追索权等；(3)补充说明公司票据结算业务中，是否存在出票人与背书对象为同一方控制或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形，如是，说明该类型业务占比、背景、是否具备商业实质，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4)结合公司主营业务开展情况，说明本年度开展“票据池”供应链金融服务业务的具体内容、开展原因及商业合理性，论证相关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并量化分析对公司现金流、收付款周期、财务数据和资金成本产生的影响；(5)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人共同开展“票据池”业务的情况，如是，说明具体情形，是否构成关联方对公司的利益侵占；(6)对比说明“票据池”业务开展前后供应商融资利率水平、变动具体原因及低于市场平均水平的合理性，是否存在相关利益输送，并提供判断依据。请年审会计师就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所执行的审计程序，是否获取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审计结论是否准确、可靠。

(一)区分银行与商业承兑汇票、现款等不同方式，补充披露 2018 年 -2019 年公司对供应商的主要付款方式、金额及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并说明各年间变化的主要原因

2018 至 2020 年度，公司对供应商的主要付款方式、金额及占比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付款方式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款	77,113.68	56.86	66,310.82	50.64	65,479.54	45.51
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31,773.73	23.43	19,228.09	14.68	17,199.90	11.95
开具商业承兑汇票	3,683.73	2.72	700.67	0.54	30.00	0.02
背书银行承兑汇票	13,363.17	9.85	31,553.84	?24.09	41,888.52	29.11
背书商业承兑汇票	9,689.47	7.14	13,157.44	10.05	19,294.64	13.41
付款总额	135,623.78	100.00	130,950.86	100.00	143,892.60	100.00

由上表可见，公司 2018 年至 2020 年现款支付比例和开具应付票据的付款比例逐年上升，而背书银行与商业承兑汇票的付款比例逐年下降，主要原因系：(1)公司为减少货币资金占用，提高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积极拓展“票据池”业务，应收票据由原来直接背书形式转变为质押开具应付票据的形式逐渐增多；(2)2020 年，部分供应商付款方式由承兑改为现款。

(二)列示近三年票据背书转让的具体情况，包括金额、出票人、交易背景、到期日、是否带追索权等

2018 至 2020 年度，公司单张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票据取得及背书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0 年度票据取得情况

单位：万元

前手背书人	交易背景	到期日	收到金额
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到货款	2020 年	10,100.00
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到货款	2021 年	19,300.00
TCL 王牌电器(惠州)有限公司	收到货款	2020 年	6,406.26
TCL 王牌电器(惠州)有限公司	收到货款	2021 年	10,091.96
广东长虹电子有限公司	收到货款	2020 年	3,376.70
广东长虹电子有限公司	收到货款	2021 年	2,861.12
深圳康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收到货款	2020 年	2,720.33
TCL 海外电子(惠州)有限公司	收到货款	2020 年	645.60
TCL 海外电子(惠州)有限公司	收到货款	2021 年	2,037.64
广州创维平面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收到货款	2021 年	1,788.37
创维集团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收到货款	2021 年	1,290.42
深圳创维-RGB 电子有限公司	收到货款	2020 年	1,268.37
广东海信电子有限公司	收到货款	2021 年	1,100.00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收到货款	2020 年	504.19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收到货款	2021 年	508.67
小计			63,999.63

2. 2020 年度票据背书情况

单位：万元

后手被背书人	交易背景	到期日	背书金额
上海宝钢钢材贸易有限公司	支付货款	2020 年	5,585.47
小计			5,585.47

3. 2019 年度票据取得情况

单位：万元

前手背书人	交易背景	到期日	收到金额
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收到货款	2019 年	10,500.00
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收到货款	2020 年	7,389.86
TCL 王牌电器(惠州)有限公司	收到货款	2019 年	10,719.21
TCL 王牌电器(惠州)有限公司	收到货款	2020 年	6,994.17
TCL 海外电子(惠州)有限公司	收到货款	2019 年	5,782.48
TCL 海外电子(惠州)有限公司	收到货款	2020 年	521.73
广东长虹电子有限公司	收到货款	2019 年	1,797.13
广东长虹电子有限公司	收到货款	2020 年	580.95
广州创维平面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收到货款	2019 年	2,319.34
深圳康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收到货款	2019 年	554.41
深圳康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收到货款	2020 年	1,149.34
深圳创维-RGB 电子有限公司	收到货款	2019 年	506.79
小计			48,815.41

4. 2019 年度票据背书情况

单位：万元

后手被背书人	交易背景	到期日	支付金额
上海宝钢钢材贸易有限公司	支付货款	2019 年	5,268.90
上海宝钢钢材贸易有限公司	支付货款	2020 年	4,863.79
小计			10,132.69

5.2018 年度票据取得情况

单位：万元

前手背书人	交易背景	到期日	收到金额
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收到货款	2018 年	17,306.31
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收到货款	2019 年	18,774.07
TCL 王牌电器(惠州)有限公司	收到货款	2018 年	5,324.61
TCL 王牌电器(惠州)有限公司	收到货款	2019 年	6,740.00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收到货款	2018 年	1,335.24
贵阳海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收到货款	2018 年	500.00
贵阳海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收到货款	2019 年	641.24
深圳康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收到货款	2019 年	1,000.00
深圳创维-RGB 电子有限公司	收到货款	2018 年	667.85
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收到货款	2018 年	616.70
小计			52,906.02

6. 2018 年度票据背书情况

单位：万元

后手被背书人	交易背景	到期日	支付金额
上海宝钢钢材贸易有限公司	支付货款	2018 年	2,500.00
上海宝钢钢材贸易有限公司	支付货款	2019 年	3,205.00
珠海拾比佰彩图板股份有限公司	支付货款	2018 年	1,167.85
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	支付货款	2019 年	865.00
小计			7,737.85

近三年，公司应收票据的取得是基于收到客户货款形成，应收票据背书是基于支付采购供应商货款和工程设备款形成，均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根据我国《票据法》之规定，汇票到期被拒绝付款的，持票人可以对背书人、出票人以及汇票的其他债务人行使追索权。公司票据往来未明确约定无追索权，因此上述票据背书均具有追索权。

(三)补充说明公司票据结算业务中，是否存在出票人与背书对象为同一方控制或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形，如是，说明该类型业务占比、背景、是否具备商业实质，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检查公司应收票据台账，公司票据结算业务中不存在出票人与背书对象为同一方控制或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形，票据往来均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具备商业实质。

(四)结合公司主营业务开展情况，说明本年度开展“票据池”供应链金融服务业务的具体内容、开展原因及商业合理性，论证相关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并量化分析对公司现金流、收付款周期、财务数据和资金成本产生的影响：

1. “票据池”业务的具体内容

公司与部分国内资信较好的商业银行开展了票据池业务合作，协议银行为公司提供票据托管及到期托收服务，公司在协议银行开立专用保证金账户用于存放质押票据到期兑现款项；另外，公司还可通过“票据池”开展质押融资，以“票据池”中的商业汇票作为质押，协议银行为公司办理本外币借款、贸易融资、银行承兑汇票、票据贴现、票据回购、担保等表内外融资业务。

2. “票据池”业务开展原因、商业合理性及内部控制

公司在销售收款过程中，使用票据结算的客户不断增加，随着销售结算和经营积累，公司持有大量未到期的商业汇票，同时，公司与供应商业务往来也常以商业汇票结算。截至 2020 年末，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包括应收款项融资)余额为 46,986.48 万元，占比为 70.63%，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余额为 19,541.31 万元，占比为 29.37%。

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的主要原因包括：(1)收到商业汇票后，公司可以通过“票据池”业务将应收票据统一存入协议银行进行集中管理，由银行代为办理保管、托收等业务，可以减轻公司对商业汇票到期提示付款的工作量以及相关保管责任；(2)公司从客户取得的单张票据的票面金额较大，不便于与供应商进行结算，开展“票据池”业务能通过票据池质押融资，开具小面值票据，便于日常结算；(3)“票据池”业务将票据作为融资质押，能减少货币资金占用，提高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

公司各年度“票据池”业务额度均包括在公司的当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内，公司的综合授信额度用于办理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进出口押汇、银行保函、银行保理、信用证等各种贷款及贸易融资业务，各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均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代表公司审核批准并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与授信、借款、抵押、担保、开户、销户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另外，公司安排专人与银行对接，建立票据池台账、实时跟踪管理，及时了解到期票据托收解付情况和安排公司新收票据入池，保证入池票据的安全性和流动性。

综上所述，公司“票据池”业务的开展具有商业合理性，相关内部控制健全有效。

3. 对公司现金流、收付款周期、财务数据和资金成本产生的影响

“票据池”业务主要指应收票据质押开具应付票据，对公司现金流无实质影响。但随着“票据池”业务的开展，公司的票据贴现需求减少，相应会减少票据贴现产生的现金流入。公司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票据贴现金额分别为 12,449.71 万元和 2,608.29 万元。

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不改变客户和供应商的信用期，也不影响公司的借贷利率。但转应收票据直接背书给供应商的形式，开展“票据池”业务，会导致公司财务报表中“应收票据(含应收款项融资)”和“应付票据”项目的金额同时增加。

(五)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人共同开展“票据池”业务的情况，如是，说明具体情形，是否构成关联方对公司的利益侵占

公司与银行签订的均系单一客户“票据池”业务协议，“票据池”业务实施主体仅为利通电子，不存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共同开展“票据池”业务的情况。

(六)对比说明“票据池”业务开展前后供应商融资利率水平、变动具体原因及低于市场平均水平的合理性，是否存在相关利益输送，并提供判断依据

“票据池”业务主要指应收票据质押开具应付票据，包括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具体开具的汇票类型视供应商收票情况而定。而公司的供应链金融服务业务，是指公司基于真实交易背景，向供应商开具本公司承兑的票据(即本公司出具的商业承兑汇票)，供应商可持有该票据到期或向公司的协议银行申请贴现融资，相应融资额度将占用公司在协议银行的授信额度。供应链金融服务业务通过公司的增信，供应商能够参照公司的融资利率水平取得相应融资。

综上所述，公司的“票据池”业务并不影响供应商本身的融资利率水平，只有在供应商将公司出具的商业承兑汇票向协议银行申请贴现时，才能因为公司的增信获得较低的票据贴现利率，从而降低供应商的资金成本。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因供应商在供应链系统中贴现融资而占用公司的授信额度为 4,322.11 万元，供应商贴现融资的年化利率为 4.2%，可以适当降低供应商的资金成本，加强供应商与利通电子的合作关系，符合正常商业逻辑，不存在相关利益输送。

(七)年审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主要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 了解公司票据管理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获取公司应收票据台账，抽取部分样本检查票据的收取与背书情况，分析票据业务是否具备商业实质；检查票据台账中是否在出票人与背书对象为同一方控制或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形；

3. 向银行实施函证程序，函证内容包括期末开具未到期的应付票据、已质押应收票据信息等；

4. 获取“票据池”业务、“供应链金融服务”业务相关协议，检查会计处理是否正确，并将因开具应付票据而受限的票据保证金、质押应收票据与开具的应付票据进行勾稽核对；

5. 询问管理层开展“票据池”业务、“供应链金融服务”业务的主要原因，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等；

6. 期末对应收票据进行监盘，确认期末应收票据是否真实存在及票据信息的准确性，同时检查应收票据质押受限情况。

经核查，我们认为：(1)公司结算方式的变化具有合理性；(2)公司票据背书转让均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具备商业实质，且票据背书均具有追索权；(3)公司票据结算业务中，不存在出票人与背书对象为同一方控制或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形；(4)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是基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目的，对公司现金流、收付款周期、资金成本没有影响，但会导致财务报表中“应收票据(含应收款项融资)”和“应付票据”项目金额的同时增加；(5)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人共同开展“票据池业务”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况；(6)公司“票据池”业务与供应链金融服务系不同的业务，开展“票据池”业务不影响供应商融资利率水平，不存在相关利益输送，但供应链金融服务可以适当降低供应商的资金成本，加强供应商与利通电子的合作关系，符合正常商业逻辑，不存在相关利益输送。

问题二、年报披露，公司主营产品主要原材料包括钢材、镀锌板与铝型材等。本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为 -4357 万元，2018、2019 年分别为 -6894.97 万元、6167 万元。本期现金流净额为负，主要系公司更改采购生产材料的付款方式，由承兑改为现汇。而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为 3.67 亿元，同比增长 84.01%。请公司：(1)补充披露 2018 年 -2020 年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名称、采购额、支付现款金额及期末应付账款或票据金额；(2)分别列示上述报告期末应付款项、应付票据相关科目余额前五名对象、余额及账龄，是否存在关联关系；(3)结合近三年公司收付款方式、对应金额及比例变动等情况，量化分析 2018 年、2020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为负的主要原因；(4)补充披露本期涉及到变更付款方式的主要供应商名称、采购内容、采购金额，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变更付款方式的原因及合理性、采购价格是否发生变化，对比市场价格披露采购价格是否公允合理；(5)分析在付款方式变更的情况下，公司应付票据余额仍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相关供应商之间存在异常交易、资金往来或其他安排。请年审会计师逐项发表意见。

(一)补充披露 2018 年 -2020 年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名称、采购额、支付现款金额及期末应付账款或票据金额

2018-2020 年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1. 2020 年度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支付现款金额	期末应付账款	期末应付票据
上海宝钢钢材贸易有限公司[注 1]	42,812.66		-5,029.33 [注 2]	28,518.23
青岛合易顺电子有限公司	3,244.75	1,624.14	1,386.20	
青岛欣博瑞电子有限公司	2,874.46	3,526.97	371.92	
上海智胜精密五金厂	2,561.45	2,812.82	1,471.90	
广州斗原钢铁有限公司	1,799.57	1,541.50	492.01	
小计	53,292.89	9,505.43	-2,779.20	28,518.23

[注 1] 向上海宝钢钢材贸易有限公司的采购额包含委托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代理采购额，2020 年度均系票据付款

[注 2]期末应付账款余额负数系预付款项、下同

2. 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支付现款金额	期末应付账款	期末应付票据
上海宝钢钢材贸易有限公司	39,460.67	25.23	-4,220.30	15,697.67
青岛合易顺电子有限公司	2,825.26	1,420.01	982.41	
淮安前途服务外包有限公司[注]	2,833.93	2,897.35	400.91	
青岛欣博瑞电子有限公司	2,049.02	1,584.25	-437.54	
惠州欣博瑞电子有限公司	1,869.43	2,085.00	1,082.90	
小计	49,038.31	8,011.84	-2,191.62	15,697.67

[注]2019 年，公司劳务外包增多，导致该公司成为前五大供应商之一

3. 2018 年度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支付现款金额	期末应付账款	期末应付票据
上海宝钢钢材贸易有限公司	43,769.79	2,210.89	-2,545.82	14,583.81
青岛合易顺电子有限公司	2,920.56	1,708.25	1,175.85	
昆山众宇金属工业有限公司	2,445.35		896.39	
常熟海伦铝业有限公司	2,202.37	2,604.36	860.79	
中山市邦振电器有限公司	1,815.15	73.20	704.77	
小计	53,153.22	6,596.70	1,091.98	14,583.81

(二)分别列示上述报告期末应付款项、应付票据相关科目余额前五名对象、余额及账龄，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

(1)2020 年末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应付账款余额	账龄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上海智胜精密五金厂	1,471.90	1 年以内	否
青岛合易顺电子有限公司	1,386.20	1 年以内	否
上海万汇供应链有限公司	995.07	1 年以内	否
无锡巨丰复合线有限公司	854.23	1 年以内	否
珠海富士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604.60	1 年以内	否
小计	5,312.00		

(2)2019 年末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应付账款余额	账龄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上海智胜精密五金厂	1,387.52	1 年以内	否
金丰(中国)机械工业有限公司	2,303.35	1 年以内	否
青岛欣博瑞电子有限公司	1,082.90	1 年以内	否
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	998.59	1 年以内	否
青岛合易顺电子有限公司	982.41	1 年以内	否
小计	6,754.77		

(3)2018 年末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应付账款余额	账龄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昆山众宇金属工业有限公司	1,866.47	1 年以内	否
青岛合易顺电子有限公司	1,175.85	1 年以内	否
东莞智信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717.31	1 年以内	否
金丰(中国)机械工业有限公司	904.01	1 年以内	否
常熟海伦铝业有限公司	860.79	1 年以内	否
小计	5,524.43		

2. 应付票据余额前五名

(1)2020 年末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应付票据余额	账龄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上海宝钢钢材贸易有限公司	28,518.23	1 年以内	否
金丰(中国)机械工业有限公司	660.79	1 年以内	否
东莞市杰伦特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617.24	1 年以内	否
宜兴市长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00.27	1 年以内	否
无锡市四海电子有限公司	259.61	1 年以内	否
小计	30,456.14		

(2)2019 年末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应付票据余额	账龄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上海宝钢钢材贸易有限公司	15,697.67	1 年以内	否
金丰(中国)机械工业有限公司	492.80	1 年以内	否
广州宝钢井昌钢材配送有限公司	145.22	1 年以内	否
南通锻压设备如皋有限公司	135.00	1 年以内	否
苏州元茂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135.00	1 年以内	否
小计	16,605.69		

(3)2018 年末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应付票据余额	账龄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上海宝钢钢材贸易有限公司	14,583.81	1 年以内	否
青岛飞拓电器有限公司	284.00	1 年以内	否
安徽桑瑞斯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160.00	1 年以内	否
昆山市欧宝精密工具有限公司	160.00	1 年以内	否
吉蕾克纸业(苏州)有限公司	130.00	1 年以内	否
小计	15,317.81		

(三)结合近三年公司收付款方式、对应金额及比例变动等情况，量化分析 2018 年、2020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为负的主要原因

2018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和净利润的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8 年度
净利润	4,369.97	9,244.65
折旧和摊销等非现金成本支出	5,654.42	4,618.62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82.32	-7,965.3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0,974.94	-7,174.8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4,625.49	-7,634.8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507.70	1,376.21
其他[注]	841.91	640.60
合　计	-4,357.77	-6,894.97

[注]其他包括资产减值损失、处置长期资产的损益以及递延所得税费用等不涉及现金流量或涉及非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调整项目

由上表可见，2018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为负，主要受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变动的影响。其中，公司 2018 年度和 2020 年度的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又以应收票据、应付票据余额变动的影响为主。公司 2018 年度和 2020 年度的应收票据和应付票据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变动额	金额	变动额
应收票据账面余额 (含应收款项融资)	66,527.79	34,774.30	20,694.26	4,966.74
应付票据	36,717.70	16,763.94	19,269.58	-4,190.88
票据余额变动对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的影响小计		-18,010.36		-9,157.62

2018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为 -6,894.97 万元，主要原因系应收票据增加和应付票据减少所致，具体如下：(1)2018 年，受客户结算方式变化影响，客户以承兑汇票回款比例增加，2018 年从客户收到票据金额为 113,425.09 万元，较 2017 年增加 38,465.70 万元，从而导致应收票据期末余额增加 4,966.74 万元，相应导致 2018 年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减少；(2)2017 年，公司主要原材料镀锌板采购均价较 2016 年涨幅较大，公司资金相对紧张，为减缓资金压力，2017 年底通过开具应付票据支付货款的情况增加，该部分应付票据于 2018 年到期支付，使应付票据余额减少 4,190.88 万元，相应导致 2018 年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减少。

2020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4,357.77 万元，主要原因系应收票据(含应收款项融资)增加、供应商付款方式由承兑改成现汇所致，具体如下：(1)2020 年，部分供应商付款方式由承兑汇票改为现汇，票据背书金额减少，现金流出增多，相应导致 2020 年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减少；(2)2020 年，客户以承兑汇票回款比例进一步增加，2020 年从客户收到票据金额为 123,030.91 万元，较 2019 年增加 6,240.13 万元，相应导致 2020 年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减少。

(四)补充披露本期涉及到变更付款方式的主要供应商名称、采购内容、采购金额，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变更付款方式的原因及合理性、采购价格是否发生变化，对比市场价格披露采购价格是否公允合理

1. 变更付款方式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与供应商约定的付款方式主要以票据支付，针对本期公司付款方式由票据改为现汇支付，主要原因系：(1)供应商会给予一定的材料价格优惠，此种方式主要针对新增供应商，若是采用票据支付，材料定价会更高；(2)材料采购价格不变，但公司付现汇金额小于付票据金额，两者之间的差额即为供应商承担的现金折扣，此种方式主要针对原有供应商。

2. 变更付款方式的主要供应商相关情况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是 否 存 在 关联关系	备注
广州斗原钢铁有限公司[注]	镀锌板	1,799.57	否	给予材料价格优惠
东莞市文迪富精密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外协加工	574.46	否	2020 年供应商承担现金折扣金额为 6.8 万元
广州喆宝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注]	镀锌板	520.94	否	给予材料价格优惠
东莞市寰中实业有限公司	外协加工	339.82	否	2020 年供应商承担现金折扣金额为 6.3 万元
东莞市淳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外协加工	249.86	否	2020 年供应商承担现金折扣金额为 3.68 万元
合　计		3,484.65		

[注]均系本期新增供应商，因本期上海宝钢原卷供应紧张，公司寻求其他补充采购途径，采购生产所需镀锌板

2020 年度公司支付供应商现款总金额为 77,113.68 万元(包括变更付款方式的供应商货款)，较 2019 年度增加 10,802.86 万元，而 2020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较 2019 年度减少 10,524.82 万元，两者基本匹配，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3. 采购价格变化及市场采购价格对比情况

公司本期向广州斗原钢铁有限公司、广州喆宝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主要采购不同产品型号的镀锌板，若是采用票据支付，材料定价会更高。

根据广州斗原官网公布的镀锌板基准价和公司采购单价相比，不同型号镀锌板付票据采购单价(每片)比付现汇采购单价(每片)高出 3~10 元不等。由此可见，与采用现汇付款方式的采购单价相比，采用票据付款方式的采购单价更高。

(五)分析在付款方式变更的情况下，公司应付票据余额仍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相关供应商之间存在异常交易、资金往来或其他安排

2020 年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末	2020 年初	变动额
应付票据余额	36,717.70	19,953.76	16,763.94
其中：应付票据-上海宝钢钢材贸易有限公司	28,518.23	15,697.67	12,820.56

公司付款方式变更只涉及部分供应商，产生的影响有限，公司第一大供应商上海宝钢钢材贸易有限公司仍然均系票据付款。2020 年末应付票据余额较大的原因主要系公司 2020 年多采用应收票据质押的形式开具应付票据给供应商所致。

公司与上海宝钢钢材贸易有限公司之间的票据往来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变动额
应收票据背书	7,620.43	16,686.55	-9,066.12
应付票据开具	40,968.69	24,190.93	16,777.76
其中：应付票据对应质押的应收票据	22,970.15	7,353.20	15,616.95
合　计	48,589.12	40,877.48	7,711.64

由上表可见，公司与上海宝钢钢材贸易有限公司之间的票据结算 2020 年度较 2019 年度合计增加 7,711.64 万元，主要系原材料价格上涨所致。其中，应收票据背书金额减少 9,066.12 万元，而应付票据开具增加 16,777.76 万元，且期末应付票据对应质押的应收票据金额增加 15,616.95 万元，主要系 2020 年公司多采用应收票据质押的形式开具应付票据给供应商。

上述变更只是付款方式变化，与相关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异常交易、资金往来或其他安排。

(六)年审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意见

针对上述问题，我们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了解采购与付款循环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对主要供应商 2018-2020 年度采购内容、采购金额、支付方式等实施分析性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原因；

3. 以抽样方式检查采购与付款循环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采购合同、采购发票、入库单、付款申请单、银行回单等；

4. 结合应付账款函证，以抽样方式向主要供应商函证本期采购金额；

5. 取得公司编制的票据台账，并向银行函证应付票据余额及应收票据质押情况。

经核查，我们认为：(1)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2)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负主要系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流入偏少，但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流出较大所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3)公司变更付款方式的供应商不存在异常交易，变更具有合理解释，采购价格未出现明显异常；(4)在付款方式变更的情况下，公司应付票据余额仍增长具有合理解释，与相关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异常交易、资金往来或其他安排。

问题三、年报披露，公司货币资金期末余额 1.13 亿元，同比减少 44.96%，其中受限的货币资金为 3982 万元，短期借款余额为 3.76 亿元，同比增加 17%。报告期内公司将 2420.96 万元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将不超过 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请公司：(1)结合上述借款、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等情况，说明期末资金减少的原因、主要流向及其商业合理性；(2)以列表方式说明公司货币资金存放地点、存放类型、利率水平，是否在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人的共管账户；(3)结合资金流向和日常营运资金需求，说明公司短期偿债安排，是否存在流动性压力；(4)补充披露本次募集资金永久补流的具体用途或安排，并说明公司确保相关资金用于经营和发展的保障措施；(5)结合公司资金状况，补充披露 2019 年至今，公司历次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流向和用途、实际存放与归还情况，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请年审会计师和保荐机构对上述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结合上述借款、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等情况，说明期末资金减少的原因、主要流向及其商业合理性

公司货币资金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变动额
现金及银行存款	7,273.05	13,183.14	-5,910.09
受限的其他货币资金	3,982.05	7,265.33	-3,283.28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3,648.84	7,232.48	-3,583.64
劳务工资保证金	33.21	32.85	0.36
借款保证金	300.00		300.00
合　计	11,255.10	20,448.47	-9,193.37

公司货币资金 2020 年末余额较 2019 年末减少 9,193.37 万元，主要系现金及银行存款减少 5,910.09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减少 3,583.64 万元。其中，2020 年末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余额为 3,648.85 万元，较 2019 年末余额减少 3,583.64 万元，主要系应付票据已于 2020 年到期兑付，而且相比于 2019 年存入保证金开具应付票据，2020 年多采用应收票据质押的形式开具应付票据给供应商，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票据质押余额分别为 5,252.70 万元和 23,500.29 万元。

现金及银行存款的变动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金额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4,357.77
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3,577.58
其中：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186.32
理财产品到期收回净额	16,960.62
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2,182.30
汇率变动	-157.04
合　计	-5,910.09

现金及银行存款减少 5,910.09 万元，主要原因系：(1)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减少 4,357.77 万元，主要系销售业务收到的承兑汇票未完全转化为现金，导致应收票据(含应收款项融资)余额大幅增加，而且部分供应商付款方式由承兑改为现汇所致，详见本回复二(三)之说明；(2)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减少 3,577.58 万元，主要系理财产品到期收回净增加 16,960.62 万元、购建长期资产支付 19,186.32 万元所致。

综上，公司货币资金减少合理，具有商业合理性。

(二)以列表方式说明公司货币资金存放地点、存放类型、利率水平，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人的共管账户

2020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11,255.10 万元，其中：现金余额 2.53 万元，均存放于各公司财务部保险柜中；银行存款余额 7,270.52 万元和其他货币资金余额 3,982.05 万元均存放于公司及各子公司银行账户中。公司货币资金存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存放地点	存放类型	是否存在冻结、担保或其他使用限制	金额
江苏宜兴	银行活期存款	否	6,604.65